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中包含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以及二级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牡丹江市西安区物业和绿化服务站共3个单位的汇总决算，牡丹江市西安区物业和绿化服务站由于财务不单独核算，与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负责权限范围内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拟定区域村镇规划管理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指导区域村镇体系规划、村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区域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区域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和培训村镇建设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管理工作。负责区管街路亮化及区建亮化设施的管理。

（四）负责区房屋征收工作。按市里征收计划发布封闭公

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并上报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备案；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登记，公布调查结果，并报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备案；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相关手续；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组织落实房屋产权调换工作；会同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进行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测算，督促项目单位向市征收补偿专户存储征收补偿金；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拒不搬迁的被征收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公布分户补偿情况；负责建筑物拆除管理及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拆除企业；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信访维稳工作。

（五）负责对辖区物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绿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监督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和使用；负责督办物业企业进行承接查验；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审核及监督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备案工作；负责调处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和信访投诉工作。指导辖区绿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水部门、市供热部门等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按市里征收计划发布封闭公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并上报市征收办备案。

(二) 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并报市征收办备案；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相关手续。

(三) 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组织落实房屋产权调换工作；会同市征收办进行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测算，督促项目单位向市征收办补偿专户存储征收补偿资金。

(四) 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拒不搬迁的被征收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公布分户补偿情况。

(五) 负责建筑物拆除管理及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择拆除企业。

(六)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信访维稳工作。

牡丹江市西安区物业和绿化服务站主要职责是：负责对辖

区物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绿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行政单位		
2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	事业单位		
3	牡丹江市西安区物业和绿化服务站	2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2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9.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2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7.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3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5
	30			61	
总计	31	9,830.84	总计	62	9,83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27.46	9,6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6	9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46	9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7.46	9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	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59	36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59	3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17	88.1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2	23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4.94	9,1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17.40	9,1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88.00	9,0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30.80	228.64	9,502.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80	97.46	103.3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80	97.46	103.3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7.46	97.4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33	0.00	103.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	5.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59	88.17	281.4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59	88.17	231.4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17	88.1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2	0.00	231.4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4.94	7.54	9,117.4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17.40	0.00	9,117.4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9.40	0.00	29.4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88.00	0.00	9,088.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2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80	200.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9	27.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7	7.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9.59	369.5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24.94	9,124.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7.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30.80	9,730.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7.16	97.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27.95	总计	64	9,827.95	9,827.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30.80	228.64	9,502.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80	97.46	103.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80	97.46	103.33
2010301	行政运行	97.46	97.4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33	0.00	10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	27.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	27.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0	1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	11.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	4.5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	5.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59	88.17	28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59	88.17	231.42
2120101	行政运行	88.17	88.1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2	0.00	231.4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4.94	7.54	9,117.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17.40	0.00	9,117.4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9.40	0.00	29.4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88.00	0.00	9,0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	7.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	7.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76	30201	办公费	3.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9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93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8.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	30206	电费	0.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3	30207	邮电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1.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9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142.21					公用经费合计	8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总收入9,830.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62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27.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47.01万元，减少33.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节省开支，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小区改造资金减少，三是征收补偿资金减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总支出9,830.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730.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万元，减少0.02%。主要变动情况：节省开支，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9,50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28.86万元，减少3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小区改造资金减少，二是征收补偿资金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1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2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99万元，减少80.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节省开支，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对科目进行调整。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雪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1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资金9827.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总额的100%。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7.9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2022年度政府设定的部门工作目标进行分解，严格依据既定经费支出方向，在确保重点支出和基本支出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合理计划、规范支出，保证部门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制定科室绩效目标考评办法，实行主要领导监督制，分管领导带头制，部门科室负责制，严格做好预算草案报送的时效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公开及时性和预算公开内容全面性，控制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23.85万元，执行数为9730.8万元，完成预算的3004%，得分92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绩效自评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强化与区财政部门的对接沟通，使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化；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加相关知识学习，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604万元，执行数合计6088万元，完成预算的92.18%，平均得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绩效自评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强化与区财政部门的对接沟通，使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化；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加相关知识学习，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604万元，执行数合计6088万元，完成预算的92.18%，平均得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绩效自评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强化与区财政部门的对接沟通，使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化；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加相关知识学习，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